

淡江大學 1 1 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稅務法規	授課 教師	張嘉文 CHIA-WEN CHANG
	TAXATION LAW		
開課系級	會計二D	開課 資料	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3學分
	TLAXB2D		
課程與SDGs 關聯性	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		
系 (所) 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精實會計專業。</p> <p>二、提升資訊技能。</p> <p>三、整合多元領域。</p> <p>四、重視倫理道德。</p> <p>五、增進人文素養。</p> <p>六、建立國際視野。</p> <p>七、養成宏觀未來。</p>			
本課程對應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A. 具備會計專業的能力。(比重：70.00)</p> <p>B. 具備國際移動力的能力。(比重：10.00)</p> <p>C. 社會責任及執業道德素養。(比重：10.00)</p> <p>D.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(比重：10.00)</p>			
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1. 全球視野。(比重：5.00)</p> <p>2. 資訊運用。(比重：10.00)</p> <p>3. 洞悉未來。(比重：10.00)</p> <p>4. 品德倫理。(比重：30.00)</p> <p>5. 獨立思考。(比重：30.00)</p> <p>6. 樂活健康。(比重：5.00)</p> <p>7. 團隊合作。(比重：5.00)</p> <p>8. 美學涵養。(比重：5.00)</p>			

課程簡介	建立租稅法律知識：包括概論、土地稅、所得稅法、遺贈稅法等
	building the basic knowledge of following tax items: including land tax, estate and gift Tax, and income tax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目標之對應

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「認知 (Cognitive)」、「情意 (Affective)」與「技能 (Psychomotor)」的各目標類型。

- 一、認知(Cogni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、概念、程序、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。
- 二、情意(Affec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、倫理、態度、信念、價值觀等之學習。
- 三、技能(Psychomotor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
1	具備會計與稅務相關法規之理解與应用能力	Capable of comprehending and applying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accounting and taxation

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、核心能力、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

序號	目標類型	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	校級基本素養	教學方法	評量方式
1	認知	ABCD	12345678	講述、討論	測驗、作業、討論(含課堂、線上)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11/09/05~ 111/09/11	課程簡介及CH1 租稅之基本概念	
2	111/09/12~ 111/09/18	CH1 租稅之基本概念	
3	111/09/19~ 111/09/25	CH2 租稅法之意義及原則	
4	111/09/26~ 111/10/02	CH2 租稅法之意義及原則	
5	111/10/03~ 111/10/09	CH10 遺產及贈與稅	
6	111/10/10~ 111/10/16	CH10 遺產及贈與稅	
7	111/10/17~ 111/10/23	CH10 遺產及贈與稅	
8	111/10/24~ 111/10/30	CH10 遺產及贈與稅	

9	111/10/31~ 111/11/06	CH10 遺產及贈與稅	
10	111/11/07~ 111/11/13	期中考試週	
11	111/11/14~ 111/11/20	CH11 土地稅	
12	111/11/21~ 111/11/27	CH11 土地稅	
13	111/11/28~ 111/12/04	CH11 土地稅	
14	111/12/05~ 111/12/11	CH3 綜合所得稅	
15	111/12/12~ 111/12/18	CH3 綜合所得稅	
16	111/12/19~ 111/12/25	CH3 綜合所得稅	
17	111/12/26~ 112/01/01	CH3 綜合所得稅	
18	112/01/02~ 112/01/08	期末考試週(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:112/1/3-112/1/9)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<p>所有考試請務必出席，無故缺考或作弊者均以零分計算 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課程進行中，請同學務必參與討論、主動發言 上課時，不得使用手機等三C產品，以免影響學習成效 上課採隨機點名，如有要事應於上課前以e-mail向老師請假，點名後再提供相關證明 未事先email通知而於點名後才請假者，概不受理，視為缺席 本課程之上課進度與範圍可能會視學生學習狀況與成效有所調整 平時成績來自於課堂作業及小考成績</p>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		
教科書與 教材	租稅法，吳嘉勳，第41版，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
參考文獻	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% ◆平時評量：30.0 % ◆期中評量：35.0 % ◆期末評量：35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→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